**2023年东山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**

**兴项目计划的公示**

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，经领导研究决定2023年东山区计划实施以下项目，总需资金2040万元，其中：

**一、产业项目**

（一）东方红乡东兴村高标准节能温室大棚项目。建设地点：东方红乡东兴村。建设内容：建设双膜双被双骨温室大棚8栋，场地道路硬化，配套管理用房等设施。资金规模：计划需建设资金总计376万元，争取中央、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（二）蔬园乡新生村温室大棚项目2期。建设地点：蔬园乡新生村。建设内容：建设节能温室大棚7栋，配套道路硬化、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建。资金规模：计划建设资金总计370万元，争取中央、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（三）新华镇永祥村高标准节能温室大棚项目。建设地点：新华镇永祥村。建设内容：建设高标准日光节能温室大棚7栋，场地道路硬化，配套管理用房等设施。资金规模：计划建设资金总计360万元，争取中央、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（四）新华镇和胜村烘干塔项目一期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。建设地点：新华镇和胜村。建设内容：建设烘干塔一

座及5000平方米晾晒场等配套设施。资金规模：计划建设资金总计220万元，争取中央、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1. 东方红乡桦春村高标准温室大棚项目一期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。建设地点：东方红乡桦春村。建设内容：建设双膜双被双骨温室大棚一栋及配套设施。资金规模：计划建设资金100万元，争取中央、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2. 蔬园乡合兴村挂袋黑木耳大棚建设项目。建设地点：蔬园乡合兴村林场屯。建设内容：建设12栋大棚，每座大棚面积500平方米。资金规模：计划建设资金60万元，争取中央、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3. 合兴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。建设地点：蔬园乡合兴村林场屯。建设内容：建设2000平方米的仓储库房。资金规模：计划建设资金240万元，争取中央、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**二、基础设施**

（八）蔬园乡合兴村林场屯道路修复工程。建设地点：蔬园乡合兴村林场屯。建设内容：修复村内道路1.1公里，包括修补、硬化。资金规模：建设资金总计100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、争取中央、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（九）新华镇永利村晾晒场。建设地点：新华镇永利村。建设内容：建设5000平方米晾晒场。资金规模：建设资金总计100万元，争取中央、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（十）东方红乡合胜村道路硬化项目。建设地点：东方红乡合胜村。建设内容：新建村内道路2公里。资金规模：建设资金总计100万元，争取中央、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**三、项目管理费**

（十一）项目管理费：14万元，用于项目建设的前期费用及办公费，争取中央、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**四、受理部门**：东山区乡村振兴局

**五、监督电话**：12317 0468-8947061

**六、通讯地址：**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。

**七、公告期限**：2022年11月20日-2022年11月29日

东山区乡村振兴局

2022年11月20日